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6. 敦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该领土介入对别国的任何进攻或干涉，完全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有关殖民国在其管理领土的军事活动与安排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7. 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有责任促进关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方面，要求管理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关岛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以谋减少该领土对管理国的经济依赖；

8. 重申美国联邦当局持有大片土地是妨碍关岛经济成长的一个障碍，并要求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合作，加速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并采取必要步骤以维护其财产权利；

9.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切实措施来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享有和处理领土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支持领土政府为了排除对商业性渔业和农业的障碍而采取的措施；

10. 重申领土政府在管理国支持下继续努力促进和发展关岛独特文化特征的重要性；

11. 敦促管理国充分承认查莫洛人民的地位和权利；

12.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11日

第80次全体会议

44/99.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¹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8年11月22日第43/44号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²⁰

回顾管理国代表的发言，即美属维尔京群岛领土的人民通过其经民主选举产生的立法机关和行政部门对当地政府和他们的前途的掌握行使主要责任，并回顾管理国代表一再强调无论领土人民在什么时候作出决定，美国政府愿意随时响应他们就其未来地位表示的愿望，²¹

满意地注意到该领土的地位和联邦关系问题委员会已经在1988年9月时开始筹备就领土未来的政治地位问题订于1989年11月14日举行全民投票的工作，

然而注意到该领土遭受雨果飓风蹂躏，造成全民投票无限期推延，

还注意到1988年7月的一项立法将普选中投票的居住期限规定从30天延长到90天，同时注意到，美国最高法院的裁决可以使这项新的法律，在它将于1990年的领土普选中生效之前不生效，²²

认识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期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领土政府采取了措施，加强领土的财政和促进领土的经济发展，

¹⁹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1次会议和更正。

²⁰见A/AC.109/986，第20段。

注意到领土代表的发言，即领土政府同其他加勒比地区的政府一样，对该地区海洋资源因为滥捕而急速减少表示关切，而滥捕者大多数是大型的来自其他区域的渔船；并铭记着领土政府和管理国对这个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注意到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有关控制沃特岛的既定地位，以及由领土控制其自己资源的必要性，²⁴

还注意到一名请愿者对在夏洛特阿马利亚港长湾进行开发海浦新生地继续表示关切，并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声明，即这个问题已经循法律途径解决，这些活动应受到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的管制，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易受贩毒及有关活动的影响，

注意到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积极参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有关工作，

对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于 1989 年 9 月受到雨果飓风广泛损害表示同情，

回顾联合国曾于 1977 年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该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¹²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有责任继续在美属维尔京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第 1514 (XV) 号决议，自由地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宣言》以及大会其他各项有关决议的有关规定，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未来政治地位最终由他们自己来决定，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在领土内推动各项政治教育方案，使当地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权利时，可有各种选择；

6. 重申按照《宪章》管理国有责任继续促进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措施来加强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

7.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有权拥有并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在内，并且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8. 对于领土海洋资源的继续减少表示关切，并督促管理国在同领土政府协商下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扭转这个趋势；

9. 呵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克服同贩毒有关的问题；

10. 促请管理国协助美属维尔京群岛参加各国际和区域组织；

11. 促请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求复原和重建该一受到雨果飓风蹂躏的领土；

12.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关于殖民地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境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3.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特别是鉴于本决议序言部分第七和第八段提到的全民投票一事，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11 日

第 80 次全体会议

²⁴ 见 A/AC. 109/955，第 33 和第 53 - 55 段。